



证券代码: 003041 证券简称: 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 2026-03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将于2026年07月08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06月23日披露,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07月08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07月02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和参加会议,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说明(每项议案后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1	选举陈开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罗晓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陈德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王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郑瑞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1	选举王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罗爱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蔡昌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2.00, 提案3.00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选举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以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4.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 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 2026年7月7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 (3) 股东为FII的, 凭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 其他事项
 -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 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 联系人: 胡洁 联系电话: 0579-89982888;
 - (3) 电子邮箱: 003041@zami.cn;
 - (4) 传真: 0579-89982807。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为“363041”, 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
 -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

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6年07月08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陈开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晓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德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郑瑞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罗爱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蔡昌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 600739 证券简称: 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 2026-05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3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5,45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 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6,263,84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4%。
-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 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4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3日
解除数量	130,323,119股
持股比例	85.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8,773,8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3%

-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本次解质押后, 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600885 证券简称: 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26- 027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7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与厦门正悦显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悦显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有格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3.013元/股的价格向正悦显发转让773,80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交易金额为1,780,745,940元人民币。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合规性确认, 并于2026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3日, 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773,8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正悦显发承诺, 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
-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 2026年4月7日,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与正悦显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有格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3.013元/股的价格向正悦显发转让773,

8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交易金额为1,780,745,940元人民币。
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9)。

-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6年7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3日, 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773,8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正悦显发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所涉及的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 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日期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有格投资	2026/07/03	399,216,292	25.80	77,380,000	5.00	321,836,292	20.80
正悦显发	2026/07/03	0	0.00	77,380,000	5.00	77,380,000	5.00

- 三、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 601121 证券简称: 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 2026-04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800万元到19,100万元, 同比增加189.00%到210.11%;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00万元到18,600万元, 同比增加220.05%到244.10%。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800万元到19,1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11,640.80万元到12,940.80万元, 同比增加189.00%到210.11%;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300万元到18,6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11,894.61万元到13,194.61万元, 同比增加220.05%到244.10%。

-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一) 利润总额: 13,462.95万元;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59.2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05.39万元。
- (二) 每股收益: 0.08元。
-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2026年上半年, 受到多重因素的驱动, 国际黄金价格走势强劲。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较上年同期新增金多金属矿粉销售, 且精准把握市场价格机遇, 强化销售管理工作, 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良好态势。同时, 新疆慈岭能源有限公司于2026年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以上因素共同推动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 四、风险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初步核算,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 601121 证券简称: 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 2026-04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竞拍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 66%股权进展暨签订产权 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 通过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公开挂牌的方式竞拍首钢伊型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钢铁”) 持有的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宏投资”) 或“标的公司”) 66%股权,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宝地矿业将直接持有凯宏投资6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凯宏投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财务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进展: 在公司参与竞拍后至收到北交所出具《通知书》期间, 标的股权新增司法冻结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可能限制或妨碍股权完整转让的权利负担, 标的股权新增司法冻结情形已完全消除。2026年7月3日, 公司与转让方首钢钢铁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价格125,000.00万元。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 本次交易尚未办理完成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事项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 但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生产经营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 为进一步提高宝地矿业铁矿资源储备和铁精粉市场占有率, 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通过参与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竞拍首钢钢铁持有的凯宏投资66%股权, 成交价格为人民125,000.00万元。
- 2026年5月19日, 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一次竞价结果通知书(行权)》(以下简称“《通知书》”), 确认宝地矿业为首钢铁持有凯宏投资66%股权的受让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 宝地矿业将直接持有凯宏投资66%股权, 凯宏投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财务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竞拍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6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8)。

- 二、交易进展
- 在公司参与竞拍后至收到北交所出具《通知书》期间, 标的股权新增司法冻结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可能限制或妨碍股权完整转让的权利负担, 标的股权新增司法冻结情形已完全消除。
- 2026年7月3日, 公司与首钢钢铁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 000529 证券简称: 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 2026-2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缪安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缪安民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 缪安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缪安民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缪安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缪安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缪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缪安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缪安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 002295 证券简称: 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 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 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于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026年当期损益, 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 688635 证券简称: 长进光子 公告编号: 2026-007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 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
- 转让方(甲方): 首钢伊型钢铁有限公司
- 受让方(乙方):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产权转让标的
-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 66%股权。

- (三) 标的企业
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66%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了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3926号《首钢伊型钢铁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66%股权涉及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下称“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矿报字[2025]第3927号《新疆和静县诺尔湖铁矿“采矿权”及其深部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下称“矿权评估报告”)。
- 标的企业拥有的批件、许可文件、资质及权证等文件参见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和《矿权评估报告》。
3. 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矿权评估报告》已提交北交所或已提供给乙方的文件中未予披露、提及的, 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5. 评估报告中重点提示事项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和《矿权评估报告》。
- (四) 产权转让方式
-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已于2026年4月1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期间只产生了一个非原股东意向受让方, 经一次报价后征询标的企业受让意向, 原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 (五)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根据一次报价结果,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万元整(即: 人民币125,000.00万元) 转让给乙方。
-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 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六) 产权转让的交易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 并尽最大努力, 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 以获得审批机关对合同及其项下产权转让的批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转让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且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须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标的企业在办理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 若标的企业其他股东存在不配合工商变更等情形,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走向司法程序解决。
4. 若因不可抗力、标的企业、或新老股东方之间的原因, 导致乙方在取得标的企业产权交易凭证后20日内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 受让方和转让方协商一致后, 可向北交所共同出具相应申请材料, 办理股权交易价款划转手续。
5. 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 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 并接受标的企业的现状, 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乙方、标的企业的三方指派人员共同组成工作组进行交接工作, 争取在交接开始后5日内完成标的企业的交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的账目、公章、合同章、财务章、银行开户许可证、U盾、财务账簿、会计凭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原件等, 移交的文件、材料继续保存至标的企业, 交接工作组人员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即视为交接完成。
7.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 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甲方承诺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包括对标的股权进行重大调整、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进行与标的企业相关的重大业务变动或调整主营业务、进行分红等对标的股权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8. 如标的企业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或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 乙方受让后, 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以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名义开展经营。乙方应当当在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 协助标的企业与甲方及其关联方办理标的企业商标、字号及相关品牌的变更登记手续, 并确保变更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该商标、字号及相关品牌等无形资产。

- (七)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 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八)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 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转让价款的,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剩余款项违约金, 违约金按按照延迟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款项费用, 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应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东工商变更手续及本合同交接手续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照已支付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非因甲方的过错而导致迟延办理标的企业股东工商变更手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 的情形, 因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未予配合的情形、因乙方未予配合导致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未完成的除外。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尚未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事项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 但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生产经营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 600865 股票简称: 百大集团 编号: 2026-03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委托理财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 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 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购买陕国投·星辉2566097号绿城集团组合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62号公告。截至2026年7月3日, 该产品已结束, 公司已收回该产品全部本金22,000万

元, 并累计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金额552.01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该产品尚余部分收益待分配, 公司将持续结合剩余收益分析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6年7月3日, 公司委托理财余额84,255.90万元,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31,934.90万元、券商理财产品16,900.00万元、信托产品35,421.00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http://s.p5w.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全景财经, 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 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